

评 分 说 明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

2015 年 3 月

说 明

1. 考核评价表中“本部门”是指本部委。
2. 如本部门没有所属公共机构，本考核表需加盖本部门负责机构（人事）编制的部门公章。
3. 没有所属公共机构的部门第三部分得分不用进行自评，其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得分计算公式：（第一部分得分+第二部分得分）/ 0.75】**。
4. 合署办公或租用商用楼的部门，自评时若某考核小项无法评分，该考核小项自评分不用填写，请在对应的备注里注明不能评分的原因。
5. 根据得分计算公式进行自评的考核小项，请在对应的备注里写出计算过程。
6. 考核的计分保留二位小数。
7. 考核项目自评失实的，该考核项将不予计分，考核通报将予以点名。
8. 请对照考核评价表中的每一个考核小项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文件，以备现场核查使用。

第一部分 机关本级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30分）

一.用电（14分）：

1.用电总量目标（5分）

评分依据：依据国管局《关于下达2014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号）等文件，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

计分方法：

2014年度用电总量小于或等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电总量指标的，即得5分；2014年度用电总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电总量指标的且比2013年度用电总量高的，得0分；2014年度用电总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电总量指标的，但比2013年用电总量低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计算公式为（同比下降率/同比下降率目标值）×5。其中，同比下降率=（2013年度用电总量-2014年度用电总量）/2013年度用电总量；同比下降率目标值=（2013年度用电总量-2014年度国管局核定的用电总量指标）/2013年度用电总量】

2.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目标（5分）

评分依据：依据国管局《关于下达2014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号）等文件，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

计分方法：

2014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小于或等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单位建筑用电量指标，即得 5 分；2014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单位建筑用电量指标且比 2013 年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高的，得 0 分；2014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单位建筑用电量指标但比 2013 年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低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计算公式为 (同比下降率/同比下降率目标值) ×5。其中，同比下降率= (2013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2014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 /2013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同比下降率目标值= (2013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2014 年度国管局核定的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指标) /2013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

3.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与平均值相比 (3 分)

评分依据：依据国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 号) 等文件，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

计分方法：

2014 年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与 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平均值相比，低于或等于 80%，得 3 分；在 80% 至 100%(含) 内的，得 2 分；在 100%至 120% (含) 内的，得 1 分；高于 120%的，得 0 分。(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详见 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用水、用电、用油通报文件)

二.用水 (11 分) :

4.用水总量目标 (4 分)

评分依据：依据国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 号）等文件，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

计分方法：

2014 年度用水总量小于或等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水总量指标的，得 4 分；2014 年度用水总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水总量指标的且比 2013 年用水总量高的，得 0 分；2014 年度用水总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水总量指标但比 2013 年用水总量低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计算公式：(同比下降率/同比下降率目标值) ×4】

【得分计算公式为 (同比下降率/同比下降率目标值) ×4。其中，同比下降率= (2013 年度用水总量-2014 年度用水总量) /2013 年度用水总量；同比下降率目标值= (2013 年度用水总量-2014 年度国管局核定的用水总量指标) /2013 年度用水总量】

5.人均用水量目标 (4 分)

评分依据：依据国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 号）等文件，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

计分方法：

2014 年度人均用水量小于或等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人均用水量指标，得 4 分；2014 年度人均用水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

年人均用水量指标且比 2013 年度人均用水量高的 ,得 0 分 ;2014 年度人均用水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人均用水量指标但比 2013 年人均用水量低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计算公式为 (同比下降率/同比下降率目标值) ×4。其中 , 同比下降率= (2013 年度人均用水量-2014 年度人均用水量) /2013 年度人均用水量 ; 同比下降率目标值= (2013 年度人均用水量-2014 年度国管局核定的人均用水量指标) /2013 年度人均用水量】

6. 人均用水量与平均值相比 (3 分)

评分依据 : 依据国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 (国管节能〔2014〕146 号) 等文件 , 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

计分方法 :

2014 年人均用水量与 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人均用水量平均值相比 , 低于或等于 80% 的 , 得 3 分 ; 在 80% 至 100% (含) 内的 , 得 2 分 ; 在 100% 至 120% (含) 内的 , 得 1 分 ; 高于 120% 的 , 得 0 分。

(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人均用水量详见 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用水、用电、用油通报文件)

三.用油 (6 分) :

7.用油总量目标 (6 分)

评分依据 : 依据国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用水、用电、公

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号）等文件，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

计分方法：

2014年度用油总量小于或等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油指标，得6分；2014年度用油总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油指标且比2013年用油总量高的，得0分；2014年度用油总量大于国管局核定的当年用油指标但比2013年用油总量低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计算公式为（同比下降率/同比下降率目标值）×6。其中，同比下降率=（2013年度用油总量-2014年度用油总量）/2013年度用油总量；同比下降率目标值=（2013年度用油总量-2014年度国管局核定的用油总量指标）/2013年度用油总量】

第二部分 机关本级节能工作措施情况 (45 分)

四.工作部署 (3 分)

8.工作计划 (1 分)

评分依据：各部门的文件、档案等。

计分方法：

本部门 2014 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到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内容的，得 1 分；没有提到的，得 0 分。（本部门是指本部委）

9. 部署 2014 年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 分)

评分依据：各部门的文件、档案等。

计分方法：

本部门节能管理部门制定印发 2014 年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 2014 年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得 1 分；没有部署的，得 0 分。

10. 报送 2014 年工作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要点的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报送公共机构节能 2014 年工作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节能函〔2014〕46 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等。

计分方法：

节能管理部门向国管局节能司报送本部门 2014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要点文件的，得 1 分；未报送的，得 0 分。

五. 指标分解和落实 (4 分)

11.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分解目标 (2 分)

评价依据：依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 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等。

计分方法：

按季（月）或按用能设施、区域分解 2014 年度用水、用电、用油目标的，得 2 分；未分解的，得 0 分。

12. 指标落实情况（2 分）

评价依据：各部门的文件、档案等。

计分方法：

对照前第 11 考核小项的分解目标值，落实效果良好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效果一般的，得 1 分；完全不符合，效果较差的，得 0 分。

六.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7 分）

13.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台账完整（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52 号）、各部门的现场情况、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制定或完善能源资源器具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有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安装使用地点、测量的对象和范围、使用状态等

信息的，得 0.5 分；能源计量器具台账不完整或无能源计量器具台账的，得 0 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1 分。

14. 分户、分区及分项计量配备率（3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52 号）、各部门现场情况、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公共机构（除在同一栋建筑中合署办公，无法进行水、电分户计量的情况外）要对进出本部门的各类能源和水加装计量装置，有多个办公区的部门要对各办公区进行分类单独计量，拥有多栋建筑的公共机构，各类能源和水应分别计量。用电、用水计量器具分户计量配备率均达到 100%的得 1 分，未达到 100%的得 0 分。

大型、中型公共机构要区分办公区内的行政、业务、后勤服务及其他功能区域进行分区计量。用电、用水计量器具分区计量配备率两项均达到 90%（含）以上的得 1 分，均在 80%（含）至 90%之间的得 0.5 分，有一项未达到 80%的得 0 分。配备率计算方法详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供热系统、中央空调、电梯、照明和插座、电开水器等用电、用水计量器具分项计量配备率两项均达到 90%（含）以上的得 1 分，均在 80%（含）至 90%的得 0.5 分，有一项未达到 80%的得 0 分。配备率计算方法详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

理要求》。

上述三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3 分。

15.数据中心计量和用电效率 (3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数据中心机房能耗计量和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377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计算。

计分方法:

数据中心机房单独计量的,得 0.5 分。

数据中心 IT 设备用电量、专用空调用电量、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量均能分开计量的,得 0.5 分。

信息机房 PUE 值小于或等于 1.5 的,得 2 分;大于 1.5 但小于或等于 2.0 的,得 1 分;大于 2.0 但小于或等于 2.5 的,得 0.5 分;信息机房 PUE 值大于 2.5 的或信息设备管理混乱导致无法准确计算 PUE 值的,得 0 分。有多个信息机房的 PUE 值为多个信息机房 PUE 值的平均值。(信息机房 PUE 值 = 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IT 设备能耗。)

上述三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3 分。

七.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7 分)

16.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季报报送情况 (4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25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通知》

(国管节能〔2012〕6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向国管局报送 2014 年四个季度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基层表季报报送情况。按每季度计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 1 分；延期报送的得 0 分；未报送数据且未书面说明原因的，倒扣 1 分。累计 4 个季度的得分，最高得 4 分，最低得-2 分。

17.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真实完整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25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6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财务票据。

计分方法：

报送的机关本级 2014 年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的(报送的数据与财务票据吻合的)，得 0.5 分；不真实的，得 0 分。

建立机关本级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的，2014 年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已做登记，相关人员均已签字并盖有公章且与报送的数据一致的，得 0.5 分；未建立的，得 0 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1 分。

18.能源资源消费分析报告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6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报表。

计分方法：

对机关本级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进行分析,有分析报告并上报本部门分管领导的,得1分;仅有分析报告但未上报本部门分管领导的,得0.5分;无分析报告的,得0分。

19.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公示(1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25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6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年在本部门公共区域、内部办公网络或者以文件形式公开公示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的,得1分;未公开公示的,得0分。

八.监督检查(3分)

20.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检查或抽查(1分)

评价依据:依据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年,机关本级开展节约能源资源检查或抽查的,有相应检查、抽查文件或记录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21.公示通报(1分)

评价依据:依据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年,对检查或抽查结果在单位公共区域、内部办公网络或者以文件形式公开进行通报公示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

1 分。

22.开展表扬 (1 分)

评价依据：依据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按有关规定以文件、通报或其他公开形式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或有关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的，得 1 分；未进行表彰和奖励的，不得分。

九.能源审计 (2 分)

23.能源审计 (2 分)

评价依据：依据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3 年或 2014 年开展过能源审计或节能诊断的，要有合同协议文件、审计或诊断报告等证明文件，得 1 分；未开展的，得 0 分。

根据能源审计或节能诊断结论，制定节能措施的，得 1 分；未制定的，得 0 分。制定的节能措施必须根据能源审计或者节能诊断的内容相对应，以签报等其他正式形式确定节能改造措施。该条将作为现场核查的重点抽查内容！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2 分。

十.节能改造情况 (2 分)

24.节能资金投入 (2 分)

评分依据：依据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部门自行安排资金开展节能改造或其他改造中明确落实节能措施的，要有合同文件或请示报告等证明文件，得 2 分；没有安排资金的，得 0 分。该条将作为现场核查的重点抽查内容。

十一. 示范单位创建 (3 分)

25.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3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 2012-2013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办发〔2012〕31 号）和《关于开展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办发〔2014〕14 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被评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得 3 分；申报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且列入创建名单(第一批或第二批)的，得 2 分；申报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但未列入创建名单的(两批均未列入)，得 1 分；未申报的，得 0 分。

十二. 资源循环利用 (5 分)

26.废旧物品回收 (2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废旧物品回收体系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25 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

现场情况。

计分方法：

机关本级针对废纸、废弃电子产品、危险废弃物（如荧光灯管）等不同类型的废旧物品，建立废旧物品分类回收制度，并有集中统一回收存放点进行分类回收的，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得0分。

废旧的灯管、电池等危险废弃物交给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1分；未交给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进行回收的，得0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2分。

27.建立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制度（3分）

评分依据：依据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并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得1分。

将餐厨垃圾交给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处理的，得1分（必须出具权威部门认可的企业能够回收处理此类垃圾的资质），或者设立专门回收装置并将餐厨废弃物进行就地回收处理利用的，得2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本项最高得3分。

十三.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制应用（3分）

28.合同能源管理（2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管节能〔2011〕72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委托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改造和管理等市场化服务的，要有合同文件或请示报告等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委托的，得0分。该条将作为现场核查的重点抽查内容。

29. 新能源应用（2分）

评分依据：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293号），各部门的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有太阳能光热利用或太阳能光电利用或地源热泵系统等新能源应用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本部门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安装设置充电桩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2分。

十四. 节能宣传培训（5分）

30. 节能宣传周活动（2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2014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82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在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的，得 1 分；未组织活动的，得 0 分。

向国管局报送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情况的，得 1 分；未报送的，得 0 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2 分。

31.部门节能工作信息宣传（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 2014 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82 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在公共机构节能网、公共机构节能简报或其他新闻媒体上刊登部门节能工作信息的，得 1 分。

32.能源管理和运行岗位技术人员节能培训（2 分）

评分依据：依据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对能源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节能岗位技能培训，有培训记录档案，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2014 年，本部门对机关工作人员（非从事节能工作的人员）组织进行节能教育和培训（参加国管局统一组织的不计算在内），有培训记录档案，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2 分。

第三部分 推进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15分）

十五.组织管理（6分）

33.明确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职责（2分）

评分依据：依据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内部正式发文明确相关司室负责推进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且职责清晰的，得2分；明确了相关司室但职责仍然划分不清晰，或临时指定相关司室承担该项职责的，得1分；未明确的且内部职责划分不清的，得0分。

34.部署2014年节约能源资源工作（1分）

评分依据：依据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以本部门或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向所属公共机构部署2014年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得1分；以节能管理部门名义向所属公共机构部署2014年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得0.5分；未部署的，得0分。

35.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3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开展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13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完成全部所属各级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并在横线上填写具

体数字的，得 3 分；仅完成部分所属各级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并在横线上填写具体数字的，得 1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得 0 分。

十六.制度建设（2 分）

36.制度建设（2 分）

评分依据：文件、档案等。

计分方法：建立关于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制度，由公司（局）级以上部门正式印发的，每项制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十七.下达分解节能指标（2 分）

37.下达分解节能指标（2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46 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以本部门或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向所属公共机构下达 2014 年度节约能源资源指标的，得 2 分；以节能管理部门名义向部分所属公共机构下达 2014 年度节约能源资源指标的，得 1 分；未下达的，得 0 分。

十八.能源资源消费计量统计 (5 分)

38.布置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工作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52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要求向所属公共机构布置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工作的(转发文件也可以)，得1分；未布置的，得0分。

39.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2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25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6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年收集全部所属公共机构（独立办公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的，得2分；仅收集部分所属公共机构（独立办公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的，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得0分。

40.报送统计汇总报表 (2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25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2〕6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向国管局报送 2014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综合表的，得 1 分；未报送的，得 0 分。

对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得 1 分；未分析的，得 0 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2 分。

十九.监督考核 (3 分)

41.组织考核 (2 分)

评分依据：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办法》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560 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组织对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考核的，要正式印发相关文件，明确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得 1 分；未组织的，得 0 分。

对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的，得 1 分；未通报的，得 0 分。

上述两项得分相加，最高得 2 分。

42.开展表扬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办法》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560 号），各部门的相关文

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按有关规定对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或有关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的，得 1 分；未予以表彰和奖励的，得 0 分。

二十.节能改造情况（1 分）

43.节能改造情况（1 分）

评分依据：依据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2014 年，有所属公共机构自行安排资金开展节能改造或其他改造中明确落实节能措施的，要有合同文件或请示报告等证明文件，得 1 分；未开展的，得 0 分。

二十一.示范单位创建（3 分）

44.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 2012-2013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办发〔2012〕31 号）和《关于开展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办发〔2014〕14 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组织所属公共机构向国管局申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得 2 分；未组织申报的，得 0 分。

45.创建节水型单位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向所属公共机构布置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得1分；未布置的，得0分。

二十二.宣传培训 (3 分)

46.宣传周活动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2014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82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在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所属公共机构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的，得1分；未组织的，得0分。

47.节能宣传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相关文件、档案。

计分方法：

在新闻媒体、报刊、内部刊物等刊登报道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信息的，得1分；未宣传报道的，得0分。

48.节能培训 (1 分)

评分依据：依据《关于开展公共结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第二期）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5号），各部门的相关文件、

档案。

计分方法：

组织所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技术人员、统计人员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或采取其他专业形式进行培训的，得 1 分；未组织的，得 0 分。